

# 垦造耕地整改 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方案 (通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垦造耕地整改篇一

为深入贯彻中央1号文件精神，全力稳定粮食生产，下大力气抓好早稻栽种面积的落实，确保农民种粮基本收益，稳住粮食播种面积，保障粮食产量一保二稳的目标，制定如下防止耕地抛荒工作方案：

主要任务：一是召开全镇农村耕地撂荒整治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农村耕地撂荒整治工作；二是镇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方案，明确责任；三是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加大对农村耕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特别是对长期外出务工的农民工，要想法设法将政策送达其本人或电话告知其本人。

各村要深入各农户和田间地头，对土地弃耕撂荒土地的承包人、地块名称、面积、四至座落、流转或撂荒年限等基本情况进行逐一登记造册，将撂荒摸清的情况汇报材料及整治工作方案报镇春耕备耕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春耕备耕领导小组、各村委会根据调查摸底情况，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认真进行梳理，对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撂荒的，由各村下发复耕通知书限期复耕，限期未耕复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并对该撂荒耕地的所有涉农补贴不予发放，由村集体将收回的耕地进行发包；对违规改变耕地性质用于非农建设

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恢复农田原貌，对该耕地所有涉农补贴不予发放；对弃耕通过镇、村二级做工作愿意流转出来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土地承包合同依然有效，涉农补贴照常发放。

各村委会在农村耕地承包管理集中整治撂荒工作结束后，要做好本辖区内的档案收集、整理并妥善保存，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查。对因工作不力继续耕地撂荒的，将在全镇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终村委会评先评优资格。对制止耕地撂荒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各村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垦造耕地整改篇二

为认真做好我县xx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农综〔xx〕xx号）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xx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农指〔xx〕xx号）精神，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省财政下达我县xx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xx万元。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国有农场耕地和村集体未确权耕地的补贴发放参照执行。对于县内种粮大户、紫云英种植示范户予以适度奖励。

（二）不予补贴的耕地范围

对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规模成片转为设施农用地（工厂化作物栽培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

纳入补贴；对长年（2年以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也不纳入补贴。

（三）不予补贴的耕地认定程序。若补贴对象或第三方对补贴结果提出书面质疑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工作人员，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或标准进行核实，并上报县政府进行确认。

耕地地力保护资金按照“村组登记、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汇总、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行发放。

### （一）数据采集、兑付、录入时限

各村（农场）采集的补贴面积要向每户村民进行认真核准，不得漏报、错报。x月底前完成所辖地区的补贴面积、种粮大户、紫云英种植示范户相关数据采集，乡（镇）审核后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计算出应补金额，与财政联合行文下拨补助资金。xx月xx号之前完成兑付及系统录入工作。

### （二）兑付补贴依据和标准

1、补贴依据。补贴所依据面积原则上为最新确权耕地面积，也可采用二轮承包耕地面积。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耕地可按确权面积或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的耕地面积核定补贴面积。

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标准。亩补贴标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规模种粮补贴资金—紫云英补贴资金）/全县享受补贴面积。农民补贴面积按农民拥有承包耕地面积扣除征转用地、设施用地、抛荒地等因素后的面积（详见附件1、附件3）。

3、xx年种植水稻面积达100亩（含100亩）以上的农户可享受种粮大户补贴（叠加补贴，详见附件2）。种粮大户的认定由

村委会组织人员上户调查确认，公示后上报至乡（镇）政府。补助标准□xx元 / 亩（不计复种面积）。

4□xx年紫云英种植按实际示范片种植面积予以补助，补助标准□xx元/亩（详见附件4□□xx示范片面积以烟草部门验收为准。

### （三）数据采集及兑付程序

1、村（场）级登记。以村（场）为单位，逐户登记，具体核实每户应补面积、“一卡通”、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将本村享受补贴的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种粮大户奖励面积、紫云英示范片补贴面积等在村级公示栏集中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七天。存在异议的，由村委会尽快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七天；无异议后，由村委会主任或具体负责的村主干签字，村委会盖章，上报至乡（镇）。

2、乡（镇）审核。乡（镇）督促村委会及时准确上报、汇总各村上报数据，核对无误后，经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经办人签字，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县级测算。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按补贴标准计算补贴金额，与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各乡（镇）。

4、资金拨付。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数据及时准确地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将资金拨付至各乡（镇），各乡（镇）在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方式，将补贴资金、奖励资金直接兑付至农民手中。

（一）实行政府首长负责制，县政府对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落实负总责，各乡（镇）对本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落实负具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由县政府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乡（镇）按职能分工负责相关具体工作，其中：各乡（镇）负责数据的采集、核实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数据汇总、资金分配、系统录入工作；县财政局对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数据进行审核，督促乡（镇）做好发放工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负责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县审计局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审计、监督。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应全部兑付至享受补贴农民及奖励对象，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

（二）县财政、监察、审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分配使用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公众号、墙报、微信、印发宣传材料等方式，广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和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广泛宣传扶贫惠民资金网及使用操作方法，做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家喻户晓，人人可通过惠民资金网查询。各乡（镇）主官、分管领导、经办人员要带头下载app□实行阳光操作，各项工作要公开透明、程序规范、合法合规，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县级设立举报电话，。

## 垦造耕地整改篇三

为扎实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xx□127号）、《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协调机制办发□20xx□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

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大柘镇行政区域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或无用地手续建房行为。

2. 少批多占、批甲占乙的建（构）筑物；
3. 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建房的建（构）筑物；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占用地建设行为。

通过进一步清查治理，增强广大群众保护耕地、依法用地、依法建设意识；完善查处和制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长效管理机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新出现的农村乱占耕地违法建房行为发生一起、查处一起，坚决有效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一）对所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或无用地手续建房行为进一步集中清理。

1. 耕地。占用的耕地是指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二调”）成果为耕地且未依法依规变更用途或现状为应按耕地管理的土地，以及“二调”后各年度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途径新增加的耕地或按耕地管理的土地。具体情形如：长年耕种的纯耕地；休耕、撂荒的耕地；应按照国家耕地管理的园地、林地、草地、坑塘等用地；应按照国家耕地管理的设施农业用地；应按照国家耕地管理的地面已硬化的乡村广场等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认定为耕地，但林业管理部门认定为林地、草原管理部门认定为草地的土地；等等。

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建设的房屋，无论全部或者部分违法占用耕地（包括国有的和集体的），都要纳入摸排整治范围。对实际已经建设但因各种原因导致“二调”时调查为耕地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也要纳入摸排整治范围，但可以举证说明。

2. 用地手续。乱占耕地建房，是指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或用地手续不全，占用上述各类耕地建设房屋。如因停批造成多年未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分户条件等原因未能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规划未能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用地计划指标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缴纳相关费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虽有手续但不合法合规的；等等。

已依法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土地上的房屋，已合法审批的宅基地上建设的房屋，已依法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含之前依法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且未扩建违法占用耕地的房屋，已依法取得临时用地手续且尚未到期的临时用地上的房屋，在“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中已整改到位的设施农业用地上的房屋，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xx〕4号）要求或各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设施农业用地相关规定兴建的种植业、养殖业房屋，以及已经纳入全国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房屋，不纳入本次摸排整治范围。

各村在满足本方案规定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对摸排范围和内容进行拓展。

（二）切实加强巡查、监管、查处工作。对全镇范围内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7月3日之间各类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涉及用地情况，房屋建设、使用和非法出售情况，处罚情况等，进行现状摸排、底册固化，建立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对20xx年7月3日以后新出现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违建一处拆除一处。

（三）制定规范大柘镇用地和建设管理的相关配套措施，建立治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长效机制。

（一）坚持依法整治，长效管理。坚持依法查处，构建长效

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有序推进行政区域内建设和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二）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村成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镇、村、村小组三级组织网络体系。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综合整治工作。明确镇各挂村领导和村支部书记、主任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治理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镇属各部门要按“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积极配合各村开展治违工作。

（三）坚持群众参与，社会监督。强化宣传，广泛动员单位、企业和群众，自觉担负起建设、管护城镇义务，积极劝阻、制止和举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动员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主体自行消除违法违规行为。

（四）坚持集中力量，综合整治。整合执法力量，强力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治理行动，切实加大现场巡查力度，采取行政、经济和法律等手段，及时有效打击新出现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片、惩戒一方。

（五）坚持严肃纪律，惩防并举。结合“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大对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督查督办力度，狠抓典型，开展预防教育，强化干部履职的责任监督，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违法违纪行为，强力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

（六）坚持分类处理，重点整治。开展清理整治工作后顶风乱占乱建的，一律依法查处，坚决杜绝出现新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对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危及公共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现有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按照有关规定立即拆除；对具体的分类整治办法，由镇村镇办、自然资源所拟制，镇整治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七）坚持自行整改和强制整治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村集体经济组织宣传发动作用和依法强制整改的教育震慑作用，专项整治工作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主体自行整改为主、执法部门依法整治为辅。

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工作分为宣传动员和清理调查、集中整治、巩固提高三个阶段。

（一）宣传动员和清理调查阶段（20xx年8月15日至9月15日）

1. 广泛宣传发动。镇级层面召集各行政村（居委）召开“大柘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会议”，会上，镇主要领导对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作出指示，要求镇村干部要充分认识到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要一以贯之支持和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发放《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的宣传册和宣传横幅。各村要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做好准备工作，及时了解群众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和隐患；镇纪委、派出所、农业农村办、自然资源所和各村要及时公布举报电话；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监督。

2.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活动。以宣传《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水利法》《防洪法》《森林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重点，采取召开动员会议、印制宣传册（单）、设置固定宣传标语、“村村响”大喇叭、宣传车巡回宣传等方式，进村、进校园开展宣传，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整治工作做到家喻户晓。

3. 做好清理调查核实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村对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进行全面调查摸底，逐一进行清理审核，并分清类别、界定性质、认定身份、核定面积、逐户建立档案后汇总再交给主管部门。

4. 加强常态巡查。一是固化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8月15日之间行政村域内房屋现状，以村两委和各小组为单位，对农户现状住房进行底册固化，做到底数清；二是各村和镇相关部门要持续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整治常态化工作，对20xx年8月15日至9月15日之间新建或仍在续建的，由挂村领导牵头村“两委”及时告知建房户立即停止建设并汇总上报镇领导小组办公室，镇相关部门到现场核查建房地类并对建房户发放责令停止违建通知书，并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进行研讨；三是各挂村工作组和村“两委”干部按网格化片区分工，是整治乱占耕地建房的主体责任人，发现有违建行为应及时阻止、及时上报到镇，不得瞒报、漏报，对不主动作为的行政村，将由镇纪委严格追究责任，坚决杜绝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违法行为。

##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9月15日至12月15日）

各村和镇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机制和职责分工开展日常整治工作，切实加大对20xx年7月3日后新发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查处力度。对20xx年7月3日以前动工，现仍在施工，不听劝阻的，视为新发生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从严查处。对存量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建（构）筑物实行自行整改与依法整改。

1. 自行整改。有关责任部门要积极宣传政策，动员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主体自行整改。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职工及其亲属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应在限期内带头自行整改；其他人员有违法建筑的，应在限期内自行整改。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的，拆除前应向所在的村申请安全指导；无能力自拆的，可向镇申请助拆。各村建立拆违督导组，对于自拆住户，督导组派员到场指导住户安全拆除。

2. 依法整改。对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违法主体，依法实施整治。对以暴力等手段妨碍、阻挠公务或执法的，司

法机关依法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重点整治，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有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先行拆除：

- （1）占用基本农田、耕地正在进行建设的；
- （2）未批先建、不报批相关建房手续正在建设的；
- （3）镇属各单位、各部门和干部职工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 （4）占用农村公共道路的；
- （5）已下达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还未拆除的；
- （6）正在进行违法建设的；
- （7）其他应拆除的情形。

### （三）巩固提高阶段（20xx年12月15日至12月30日）

1. 总结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完善土地、规划、建设管理措施，规范建房行为，加大土地和规划执法力度，实现城镇建成区范围内无新增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现象。

2. 结合整治活动，查找存在问题，深刻剖析形成问题的原因，总结整治活动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制定出符合实际的管理制度，形成一套土地管理、房屋建设长效机制，使我镇用地建设管理走上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

3. 疏堵结合。加大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的同时，镇级依据上级部门的规划职能下放，结合已审批的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对各行政村已划定的集中安置点、农村居民建房点、村庄建设用地等类别，按照合理的规划布局、建设用地规模、房地一体登记信息等进行逐批受理合规合法

的报建手续。

（一）镇属各部门做好如下工作职责：

1. 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做好相关协调工作；起草或审定以镇党委、政府名义印发的工作文件、目标责任书。
2. 镇纪委监察办公室负责制定关于党政机关公职人员、党员和干部参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处理办法；及时查处党政机关公职人员、党员和干部参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做好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监督检查，严格追究履职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及个人责任；派纪检监察人员对镇村开展日常督查工作，对镇治违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建立的工作责任机制及工作制度执行情况予以督查。
3.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经费保障及经费使用、检查工作。
4. 镇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与市、县信访部门衔接，做好上访人员解释疏导工作。
5. 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及相关村做好涉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特困家庭审核、认定和救济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做好进一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宣传报道，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典型案例跟踪曝光，开辟集中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宣传专栏。
6. 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自然资源所负责组织实施全镇集体土地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整治工作，查处率达100%；对全镇集体土地上发现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及时制止和查处，确保不出现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负责统计全镇有关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情况上报镇党委、政府；负责对各村、各部门治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考核；负责全镇建设用地上合规合法的规划建设审

批工作，督促指导全镇范围内的违法建设查处整治、乱占耕地摸排上报工作。

7. 派出所负责抽调人员充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公安专案组警力；负责治违办依法停工、依法拆除及集中整治行动的治安保障；负责侦办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中妨碍公务、妨碍社会管理和非法经营等相关违法犯罪案件。

8. 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自然资源所负责全镇土地违法用地执法工作，有效遏制我镇集体土地和国有存量土地上出现新增违法用地；督促指导全镇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作。

9. 镇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组织民兵应急分队，积极配合治违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依法停工和依法拆除工作。

10. 水务所负责实施河道整治和水务执法工作，查处河道两边行洪保护范围内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指导相关村河道管理工作。

11. 林业站负责制止和处罚违法占用林地建设行为和违法进行设施农用地建设的行为。

12. 水务所、供电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要求，配合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整治工作，不得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项目提供供水、供电等服务；查处违法占地建设中涉及违规使用水、电、通讯等行为。

## （二）各村委做好如下工作职责：

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内整治职责，控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主体责任，负责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动态日常巡查和控管工作，发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及时组织人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做好记录，做好宣传劝阻工作，直到停工拆除

为止。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村承担巡查、控管责任，确保不出现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配合镇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查处工作，做好在整治行动中涉及群众劝导及维稳工作。负责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摸底清理登记工作，以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为单位，进村入户，对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逐户逐宗调查，登记造册，摸清情况，并汇总报送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实行周报制度，每周定时向镇报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将自然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纳入本村年度考核内容，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层层签订责任书。按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安全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大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综合整治工作的开展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农村违法用地情况得到明显改善，特成立大柘镇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李菲丹（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肖爱兰（人大主席）

吴钦福（党委副书记）

丘晓钦（党委副书记）

王波旋（党委委员、副镇长）

凌征贤（党委统战委员）

王兴健（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钟友（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张智华（党委委员）

郑跃（党委组织委员）

余文扬（党委委员）

姚亮平（副镇长）

曹锋玫（副镇长）

王淦宏（三级主任科员）

卓标廉（三级主任科员）

林珊（三级主任科员）

林升珊（派出所所长）

成员：谢红燕（党政办）

姚菲珍（财政结算服务中心）

林丽媛（农业办）

林文友（社会事务办）

张伟权（自然资源所）

林玲（司法所）

刘志江（综治办）

谢秀华（社会保障事务办）

姚永才（农业服务中心—农业站）

邱锦霖（农业服务中心—水务所）

姚凯霖（农业服务中心—林业站）

陈宜轩（安监办）

陈玉李（供电所）

各村支部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吴钦福同志兼任，副主任由余文扬同志担任，办公室设在镇村镇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村是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采用网格化包片负责制，由工作组和村委包片负责人负责片区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核查、巡查监管、数据汇总工作。（详见附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分工一览表》）

（二）强化队伍建设。在全镇抽（选）调干部职工和聘用协管人员充实镇治违工作队伍。设执法队、内勤组、宣传报道组、督查监督组、司法专案和治安保障组、综合执法办案组。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治理工作经费由镇财政预算安排。

（一）实行目标管理。从20xx年8月15日起，镇政府将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执法工作纳入对各村和有关部门目标考核。凡工作人员中有不认真履职，不遵守纪律、不能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治理工作任务等情况的，镇纪委将会同有关部门严肃查处；触犯法律的，依法处理；对授意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领导干部，严肃问责。

（二）严格监督检查。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参与农村乱占耕地

建房和妨碍执法的，违建户家属是国家工作人员而不配合查处工作的，各村和镇相关部门不按工作方案开展工作的，对摸排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填饱数据不认真的，予以公开通报；对问题严重的，镇纪委负责约谈相关责任同志。

（三）责任追究。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镇纪委、党政办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予以书面通报，对弄虚作假、谎报事实的予以全镇通报；对查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不作为、查处不及时、处罚不到位且造成负面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根据性质和造成负面影响的程度，对涉及部门的党政负责人和办案人员严格责任追究。

## 垦造耕地整改篇四

为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有效遏制我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坚决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采取标本兼治的强有力措施，以“零容忍”态度管住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问题，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对20xx年7月3日以后发现的新增违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实行“零容忍”，对标对表强力整治，同时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巡查监管，坚持“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对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对20xx年7月3日前发现的农村乱占耕地违法问题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建立完善村民建房审批机制，顺畅审批流程，规范审批台账，确保村民建房合理需求得到充分保障，有效引导村民建房不占或少占耕地。

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 全面调查摸底阶段(3月22日-3月28日)

以村为单位，对本辖区内20xx年以来新发生的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全面自查摸底，分类登记台账，并将台账(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由各村支部书记签字后于3月26日前上报镇违法用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刘海燕，联系电话：13907387865。

###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3月29日-20xx年6月底)

集中整治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4月13日-6月30日)：根据自查摸底和省级下发的新增疑似图斑情况，对确定为20xx年7月3日以后新发生的违法乱占耕地行为，按照“零容忍”的要求严格开展集中整治，该拆除复耕的’坚决拆除复耕。

第二阶段(至20xx年6月底)：根据国家、省、市统一安排，将20xx年7月3日以前的存量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分类处置到位。

### (三) 建章立制阶段(20xx年12月底前)

建立完善镇、村两级防控体系，健全执法巡察监管机制，完善巡察台账，防止新增农村乱占耕地现象发生，切实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村民建房审批机制，顺畅审批流程，确保每户村民合理建房需求都依法审批。

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在镇违法用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相关单位具体职责分工为：

镇纪委监委：负责对专项工作中出现的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对应发现未发现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整治不力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纪律处分。

党政办：负责组织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督导、督查及通报等相关工作。

镇自然资源所：负责牵头组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现场核查、认定和问题统计、分析，上报新增违法乱占耕地行为调查摸底台账，比对调查摸底情况，及时形成统计分析报告，发现存在的问题报镇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研究；负责查处产业类和公共服务类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案件和整改工作。

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负责牵头建立完善农村宅基地审批机制、流程和指导各村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相关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引导村民不占或少占耕地建房。配合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现场核查、认定等相关工作，并按省、市、区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统计、上报相关数据。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牵头组织农村村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违法案件的查处和整改工作；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对新增乱占耕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对相关违法建筑予以及时拆除。

财政所：负责落实工作经费，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供电所：负责对非法占地违法主体采取断电措施。

派出所：负责对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惩处；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一)提高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各部门单位、村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相关精神和决策部署，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对20xx年7月3日以后发生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问题“零容忍”，要依法严厉处置到位，去存量，控增量，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违法行为。

(二)严肃纪律，形成工作合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对民房审批严格把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村要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动态巡查机制，建立工作日志和巡查台账，变被动等监测为主动找问题，严格按照“八个不准”、“六个严禁”及“一个保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动态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早处置，实现“零容忍”，确保“零增长”。各部门和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履职，形成合力，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 垦造耕地整改篇五

为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会议工作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专项监督，做好查办案件的“后半篇文章”，根据省纪委监委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的实施办法（豫纪发〔20xx〕6号）和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以案促改的通知》（信纪办发〔20xx〕1号）精神，县纪委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以案促改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围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为鉴，严刹乱占耕地建房歪风，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生命线，为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提供坚强纪律和作风保障。

以市、县通报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典型案例为镜鉴，剖析案发原因，深挖问题根源，研究案发规律，查找风险漏洞，强化警示教育，整改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制度，教育引导全县广大党员干部树牢政治意识、纪法意识和规矩意识，真正实

现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从20xx年7月开始到20xx年底结束。以案促改工作要贯穿整治工作全过程，时间从20xx年2月开始至20xx年底结束。分宣传发动、查摆剖析、问题整改、完善制度、监督检查五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xx年2月1日至4月30日）制定《罗山县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以案促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印发《典型案例通报》，发送《以案促改通知书》。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特别是案发单位要结合具体案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通过中心组学习、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进行专题学习，学习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xx〕127号）以及省、市、县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等文件规定，做到学思践悟，融会贯通。把警示教育与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结合起来，通过组织被处分人员“现身说法”、编印警示教育教材、制作以案促改宣传栏等形式，用“活教材”警醒旁观者，增强警示教育的渗透力和影响力，使干部群众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

（二）查摆剖析阶段（20xx年5月1日至7月31日）深刻分析典型案件特点，剖析案发原因，研究案发规律，深挖案件反映出的思想教育、监督制约、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问题，认清案件带来的危害和影响，以案明纪，以案释法。要结合学习教育和案件剖析情况，撰写心得体会，谈认识、谈感想、谈警示。要联系单位、岗位和个人实际，全面查摆问题，做到“四查四看”：一查政治站位。“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到位等问题。二查履职尽责。看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监管不力、失职渎职导致耕地流失等问题；三查遵

纪守法。看是否存在顶风违纪强占多占耕地违规建房，滥用职权、违规审批、利益交换、收受贿赂等背后腐败问题；四查工作作风。看是否存在对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己批评，查问题、找差距，做到“三个切实”，即：切实把自己摆进去、切实把职责摆进去、切实把工作摆进去。

（三）问题整改阶段（20xx年8月1日至20xx年6月30日）。结合专项整治，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人员对境内新增疑似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图斑，按图索骥，现场核实，着力发现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紧抓“一清单”“一台账”“一报告”三个关键环节，在查摆剖析和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列出一个问题清单，对照清单逐个制定具体化、可操作的整改措施；在明确具体问题整改措施、责任领导、具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的基础上建好一个整改台账，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挂账督办，跟踪问效；坚持问题导向，实行分类施策，边查边改、专项整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防止反弹回潮。

（四）完善制度阶段（20xx年7月1日至9月30日）。围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以及查摆剖析中发现的制度漏洞和短板，对不适应形势发展或存在漏洞缺陷的制度进行修正完善，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实施办法、加强信息公开，从而解决好耕地保护方面的制度机制问题，建立管根本、利长远、重实效的长效机制。把制度机制约束转化为纪律自觉，把硬性要求转化为担当行动，以机制制度建设的实际成效推动制度执行和落实。

（五）监督检查阶段（20xx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把监督检查贯穿全过程，坚持日常督查和集中督查相结合，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了解、民主测评等方式，掌握工作情况，督导工作进度，推动工作开展。坚持做到“四个不放过”，即原因分析不透彻不放过、风险点找不准不放过、整

改措施不过硬不放过、成效不显著不放过，确保取得实效。适时开展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对查摆问题不精准、整改落实不到位的，走过场、做样子、图形式的严肃追究责任并予以通报曝光。

（一）提高认识。树牢“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是保护耕地红线和守住粮食安全生命线的有力抓手。全县各级党组织要把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以案促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政治责任来落实，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创新开展工作，把工作落实转化为做深做细的行动自觉。

（二）强化责任。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研究部署，扎实推进实施。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加强协调指导、跟踪落实。要严格把握以案促改质量标准，坚决避免形式主义，把以案促改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做到责任到人，对关键环节的工作开展情况要严格验收把关。

（三）务求实效。抓牢“改”的目标，在落实落细、务实重效、常态长效上用心用力，根据案件性质、危害程度、社会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灵活地确定以案促改工作的范围和方式，确保警示教育入脑入心，问题查摆客观全面，整改落实及时到位，干部履职担当尽责，如期高质量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目标任务。要注意收集工作资料，及时报送总结和数据，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报送《罗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以案促改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专项工作结束后10日内报专项工作总结至县纪委监委以案促改室。